

编号：YXYC-(CG)TP-2024-10-0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工会委员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单位：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褚警官

联系电话：0908-4762264

联系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76号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永兴盈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兰工

联系电话：0998-2876885

联系地址：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3楼1-2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0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03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工会委员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工会委员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YC-(CG)TP-2024-10-02**

项目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工会委员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6.2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为支队工会会员采购生日蛋糕券（充值卡），每张面值不少于3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76号院

联系方式：褚警官 0908-47622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永兴盈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3楼1-2

联系方式：兰工 0998-2876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工

电话：0998-2876885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76号院 联系人：褚警官 联系方式：0908-476226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永兴盈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3楼1-2 联系人：兰工 联系方式：0998-2876885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工会委员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三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预算价 (元)	362700.00元
6	采购限价 (元)	300.00元/人。300.00元/人为固定价，供应商以折扣率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
7	采购需求	为支队工会会员采购生日蛋糕券（充值卡），每张面值不少于300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9	交货地点	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76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10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1	项目采购标 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零售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16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竞标有效期	60日
18	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永兴盈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3楼1-2</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60010112010108676388</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或保函形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9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供券，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审计金额的100%。（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委确定方式：2人在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1人甲方推荐产生。</p>
23.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4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点五。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25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 提疑澄清、 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 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均应加盖公章和（或） 签字。</p>
26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 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 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 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p>

		<p>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7	答疑接受时间	<p>2024年07月11日20: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兰工</p> <p>联系电话：0998-2876885</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永兴盈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送至邮箱2436808085@qq.com。</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28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竞争性谈判）、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p>

		台 (http://www.cc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29	其他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加盖公章的,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3份(U盘, 文件格式为.bfbs)。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 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

包。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说明

8.1本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谈判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三次报价...(如有))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本次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谈判

22、谈判小组

22.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其他要求（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信用要求）等

23.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谈判，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险	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6	资质要求	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誉	是否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谈判无效的风险。

2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及成交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成交（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成交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须按成交金额的%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

25.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成交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5.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工会会员慰问可以发放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充值卡）等，标准为人均不超过300.00元的规定。

2024年工会福利发放计划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蛋糕券 (充值卡)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300.00元/人。 300.00元/人为固定价，蛋糕券（充值卡）店内商品通兑。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优惠方式进行报价，如供应商折扣率 20%，则表示供应商向工会会员提供蛋糕券基本面值基础上加上蛋糕券基本面值乘 20% 以后的面值。 2. 所有蛋糕店商品价目表以实际店铺零售标签价格为准，不得虚高，偏离市场价格。“该商品当时销售价格”是指物品原价格乘以供应商面向其他群体给出的折扣优惠价（含会员价、会员日、折扣活动等相关折扣优惠）。如某款蛋糕或商品原价格为 100 元，该店铺周三为会员日，享受 80% 的优惠，则周三使用蛋糕券（充值卡）购买该款蛋糕或商品的价格计算方式为： 100×0.8 。 3. 蛋糕券充值卡无限期使用，工会会员可以自行选择购买生日蛋糕或者店内的其他物品。蛋糕券（充值卡）可多次使用，无使用期限限制，直至面值金额使用完毕，蛋糕券（充值卡）可绑定个人信息，丢失可凭个人证件免费补领。 4. 蛋糕券（充值卡）在同品牌店面可通用。

注意：（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优惠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折扣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

（2）折扣率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卡券面值金额与采购人采购金额的兑换比例，如供应商折扣率 20%，则表示供应商向工会会员提供蛋糕券基本面值基础上加上蛋糕券基本面值乘 20% 以后的面值。例：采购人采购蛋糕卡券面值金额为 100 元，投标人能提供的蛋糕卡券面值金额为 120 元，折扣率写为 20.00%。

（3）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发票税费、物料购置、设计、制作、配送、材料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购买电子券不得产生其他费用（如服务费、邮费等）。如供应商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无论采购批量、配送费用存在何种差别，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一、采购需求

为落实支队党委暖警惠警措施，及时传递组织关怀温暖，支队工会拟在采购约1209张生日蛋

糕券（电子充值卡形式），预算金额362700.00元。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优惠方式进行报价，如供应商折扣率 20%，则表示供应商向工会会员提供蛋糕券基本面值基础上加上蛋糕券基本面值乘 20% 以后的面值。

2. 所有蛋糕店商品价目表以实际店铺零售标签价格为准，不得虚高，偏离市场价格。“该商品当时销售价格”是指物品原价格乘以供应商面向其他群体给出的折扣优惠价（含会员价、会员日、折扣活动等相关折扣优惠）。如某款蛋糕或商品原价格为 100 元，该店铺周三为会员日，享受 80% 的优惠，则周三使用蛋糕券（充值卡）购买该款蛋糕或商品的价格计算方式为： 100×0.8 。

3. 蛋糕券充值卡无限期使用，工会会员可以自行选择购买生日蛋糕或者店内的其他物品。蛋糕券（充值卡）可多次使用，无使用期限限制，直至面值金额使用完毕，蛋糕券（充值卡）可绑定个人信息，丢失可凭个人证件免费补领。

4. 蛋糕券（充值卡）在同品牌店面可通用。

三、服务地点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76 号（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四、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券工作。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履约期限，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由甲方支队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采购监督组现场采取现场清点数量、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供券，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审计金额的 100%。

七、质保时间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原料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蛋糕类食品需全部使用动物奶油；安全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为克州三县一市边境乡镇基层单位满足 5 人及以上同时有需要时，供应商提供蛋糕免费配送服务。

2. 供应商提供商品不得高于市场价，一旦发现取消下次投标资格。

供应商保证所售商品为近期生产产品。

3. 供应商需提供本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生产许可证不做硬性要求，但作为加分项。

供应商报价包含蛋糕、附属品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费用。

4. 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蛋糕券（卡）蛋糕价格不得高于实际蛋糕品牌社会公开的正价。如超出差价，须双倍返还。

5. 售后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急处理措施等，至少有 1 人全权与采购人对接，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无法及时解决程序问题，需提供有效应急解决方案。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谈判程序

4.1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若二次报价不能评判出低价将进行三次、四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
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成交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货物

- 1.2.1货物名称：；
- 1.2.2货物数量：；
- 1.2.3货物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扣除当次应付款的 5%作为违约金；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不做任何补偿。

1.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次应付款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提供的生日蛋糕券（卡），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使用问题，或更换能正常使用的生日蛋糕券。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立即进行处理，乙方逾期不处理或无法解决的，每次赔偿甲方 100 元作为违约金。如供货服务期内出现五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在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法使用生日蛋糕券（卡）的相应价款，并赔偿甲方相应违约金。

1.6.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日则按当次应付款的 3%，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次应付款的 5%。5. 对于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的一切责任，并扣减当次应付款的 5%，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有关机关将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6.5. 甲方人员在收到货物后 7 个自然日内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需在 7 个自然日内予以解决，如乙方不予答复，甲方有权提请质监部门对相应商品进行检测。乙方提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及检测费用。

1.6.6.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生日蛋糕券（卡）合法有效，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发生侵权事件，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1.6.7. 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6.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 其他

本项目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供 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投标须为被授权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六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承诺书及声明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声明

五、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委托代理人投标须为被授权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四)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五)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截图或打印件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应清楚反映投标人的名称，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六) 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七)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承诺书及声明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7月12日-2024年7月12日)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2021年7月12日-2024年7月12日)的, 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五、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小写：大写：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优惠方式进行报价，如供应商折扣率20%，则表示供应商向工会会员提供蛋糕券基本面值基础上加上蛋糕券基本面值乘20%以后的面值。</p> <p>2. 所有蛋糕店商品价目表以实际店铺零售标签价格为准，不得虚高，偏离市场价格。“该商品当时销售价格”是指物品原价格乘以供应商面向其他群体给出的折扣优惠价（含会员价、会员日、折扣活动等相关折扣优惠）。如某款蛋糕或商品原价格为100元，该店铺周三为会员日，享受80%的优惠，则周三使用蛋糕券（充值卡）购买该款蛋糕或商品的价格计算方式为：100×0.8。</p> <p>3. 蛋糕券充值卡无限期使用，工会会员可以自行选择购买生日蛋糕或者店内的其他物品。蛋糕券（充值卡）可多次使用，无使用期限限制，直至面值金额使用完毕，蛋糕券（充值卡）可绑定个人信息，丢失可凭个人证件免费补领。</p> <p>4. 蛋糕券（充值卡）在同品牌店面可通用。</p>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条款或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或说明	差别比较 说明（ 正负偏 离情况 ）
.....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要求，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